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40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鑫铨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国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鑫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一）服务范围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清运范围及内容为：1、中溪镇 204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行政村）内的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垃圾箱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分拣、压缩处理后运至市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2、镇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含配备专职管理员 1 名、中转站设备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生活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费用）。3、服务期为两年。

（二）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

2、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的工作要求，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剧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对于迎检、突击检查任务时按质按量完成。

3、成交供应商必须熟知服务区域内垃圾桶的数量、具体位置，研究制定“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垃圾清运要有明确的工作日志记录。

4、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的垃圾，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确保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

5、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装载适量，保证全封闭压缩运输，沿途不得飘、撒、滴、漏。

6、成交供应商清理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时，严禁“清一半留一半”现象，严禁将垃圾桶内的垃圾，任意甩至桶外现象，严禁故意毁坏、焚烧垃圾现象。

7、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的垃圾桶和分类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垃圾桶、分类标识应当及时更换。

8、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

9、区域内的垃圾必须运至中溪镇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10、区域内的少量、零星建筑垃圾（例如乡镇居民少量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运输，服务中如遇到大量建筑垃圾，垃圾收集车无法满足清运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11、中溪镇垃圾中转站日常产生的水费、电费及设备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渗滤液处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程序化操作，保证渗滤液处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设备配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配置燃油压缩垃圾转运车 1 辆（总质量 $\geq$ 25000 kg）、勾臂式垃圾收集转运车 1 辆、三轮垃圾转运车 8 辆（最低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最低标准或优于最低标准配备运输车辆及工具，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若配备的车辆及工具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及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备齐全作业工具及车辆。所有收集小车、车辆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3、供应商自行解决场所办公问题。

4、环卫作业服装（夏装 2 套/年，雨衣 1 套/年，冬装 2 套/年）

（四）作业人员要求

1、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项目负责人），并保证工作质量，供应商可根据现场情况对路段人员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中转站管理员	1	
2	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	持有 B2 及以上等级驾驶证
3	勾臂式垃圾收集转运车	1	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4	三轮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8	
合计		11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6、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中溪镇政府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

7、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成交供应商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

2、凡属服务承诺、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7、环境卫生达标，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检查。

8、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

9、在服务期内，所有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在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及工号牌，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11、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2、在服务期限内，如受到政策性的变化或服务区域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影响到本项目正常实施或在各方面需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如因服务区域减少时，则服务费用必须随之合理的减少，服务区域增大时，则服务费用也随之合理的增加，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10%）。

13、检查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采购人备案。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介入组织整改，整改费用的承担应依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2.4 考核办法：1. 每月对中转站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实行100分制，97分(含97分)-100分，不扣除当月垃圾清运经费；94分(含94分)-96(含96分)，扣除当月垃圾清运经费的1%；90分(含90分)-93分(含93分)，扣除当月垃圾清运经费的3%；90分以下扣除当月垃圾清运经费的5%(月考核表附后)，无特殊原因若乙方连续三次月考核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月垃圾清运经费=1170334.21元/24个月)。2. 在市及市以上的检查考核中，如果因为乙方清运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在考核排名中处于后五位，直接扣除当月垃圾清运经费的5%。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70334.2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上一季度的承包费用拨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考核结果扣除的部分除外）；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两年；

1.5.2 服务地点：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项目负责人（中转站管理员）：张勇。

1.6 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对超出服务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服务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送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

4、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付，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服务期或服务成果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6、甲方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7、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0、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宁国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鑫铨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130602080902213241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银行

附件：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首、终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内容及评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标准
公司管理 (10分)	1. 乙方在服务区内有固定场所，明确项目负责人（2分）		台账资料
	2. 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2分）		
	3. 有“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2分）		
	4. 有清运工作日志记录（2分）		
	5. 有垃圾桶投放图或表（2分）		
垃圾清运 (75分)	1. 垃圾桶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垃圾桶无满溢。4分/处（24分）		实地查看
	2. 全封闭压缩运输（6分）		
	3. 沿途不得飘、洒、滴、漏。（5分）		
	4. 作业车辆应有统一标识且每天保持车体干净整洁（3分）		
	5. 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10分）		
	6. 无故意焚烧垃圾现象。（8分）		
	7. 垃圾桶有分类标识（7分）		
	8. 垃圾桶外观干净，定期清洗（4分）		
	9. 垃圾桶无破损（8分）		
应急处置 (15分)	1. 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剧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1分）		台账资料 及现场评价
	2. 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2分）		
	3. 迎检时及时保障、按时完成任务（12分）		
	合计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